附錄十七

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6 年 6 月　　日　　收件編號：

考生姓名		中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	
准考證號碼			（請填寫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准考證號碼）
聯絡方式	白天電話：(　)	手機：	Email：
原始分發結果	□已分發錄取，校系科代碼：_____ 校系科名稱：_____ □未錄取		
複查原因請敘明			
注意事項	(1) 請詳填本表，並敘明複查原因，將本表連同「志願順序表」，於 116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一)前，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轉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」收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(2) 請另檢附掛號回郵信封，信封上貼足掛號回郵郵資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憑回覆。 (3) 申請統一分發結果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甄試委員會收件後將盡快回覆。		

考生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……

複查回覆 （本欄由甄試委員會填寫）

台端申請統一分發結果複查，經查